

# QB

## 平 湖 市 企 业 标 准

QB/CS001-2020

---

### 雾化洗鞋机

2020-02-15 发布

2020-02-15 实施

---

平湖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产品因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为产品出厂检验与交付提供依据，根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，结合用户需求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。

本标准由平湖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提出；

本标准由平湖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技术部归口；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泽文、金佳龙；

本标准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首次发布实施。

## 雾化洗鞋机

### 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雾化洗鞋机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型号编制、功能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等。

本标准仅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雾化洗鞋机；

#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6—2007 标准电压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208—2008 外壳防护等级（IP代码）

GB 5083—199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

GB/T 7251.8—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12325—2008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

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7478—2004 低压直流电源设备的性能特性

GB 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、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

### 3.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：

#### 3.1 踏板

可供使用者踩踏的板状结构实体。

#### 3.2 超声雾化

利用电子高频震荡，通过陶瓷雾化片的高频谐振，将液态水分子打散而产生水雾；

#### 3.3 雾化速率

单位时间内由液态转化为雾状的液体的容积，单位为 L/h；

#### 3.4 起雾时间

从装置开机到出雾状态所需要的时间；

### 4. 分类和型号编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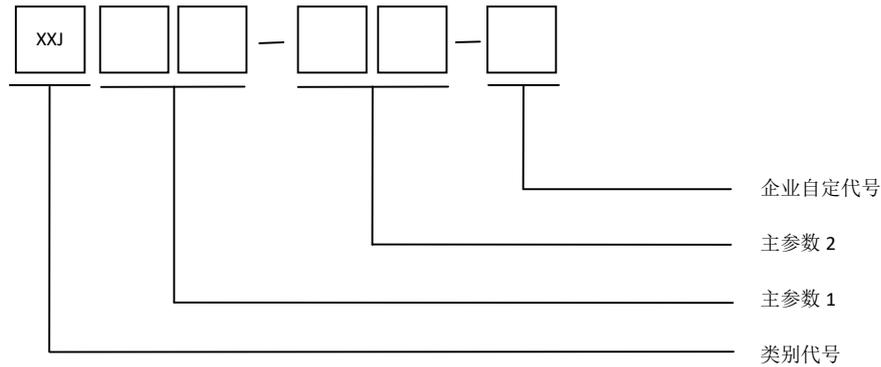
#### 4.1 雾化洗鞋机按运行模式可分为

a) 连续雾化式；

b) 感应雾化式；

#### 4.2 型号编制

雾化洗鞋机的产品型号由类别代号、分类代号、主参数和企业自定代号等组成，具体的型号编制方法如下：



#### 4.3 类别代号

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一部分，用三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，前两个汉语拼音“XXJ”表示洗鞋机。

#### 4.4 主参数 1

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二部分，用两位数字表示雾化量。单位为  $10^{-1}$ L/h;

#### 4.5 主参数 2

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三部分，用三位数字表示踏板的横向宽度，单位为 mm;

#### 4.6 企业自定代号

位于产品型号的最后部分，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大写字母表示，位数由企业自定。

#### 4.7 产品型号示例

一种雾化洗鞋机，雾化量为 2.5L/h，踏板横向宽度为 790mm，企业自定代号 CS1，其型号为：XXJ25-790-CS1。

### 5. 功能及性能要求

#### 5.1 功能要求

5.1.1 液位低装置自保护功能；

5.1.2 雾化量可调节功能；

5.1.3 液位显示功能；

#### 5.2 性能要求

5.2.1 踏板强度应能承受两个成年人的重量；

5.2.2 装置起雾时间应不大于 5 秒；

5.2.3 装置雾化量应不小于 2.5L/h；

5.2.4 装置输入功率应不大于 500W；

#### 5.3 材料

5.3.1 水枪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造或其材料经防腐蚀处理，使其满足相应使用环境和介质的防腐要求。

#### 5.4 表面质量

金属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，焊接部位应牢靠无缺陷；

### 6. 试验方法

#### 6.1 功能试验

6.1.1 将水箱内加入水（或药液）至装置正常运行，用虹吸管将水箱内的液体排出，观察液位低于最低液位后装置的反应，其结果应满足 5.1.1 的要求；

6.1.2 调整正常运行的装置的雾化量调整按钮（或旋钮），观察装置的雾化量，其结果应满足 5.1.2 的要求；

6.1.3 将装置水箱内加入水（或药液）从外面观察水箱液位，其结果应满足 5.1.3 的要求；

## 6.2 性能试验

6.2.1 将相当于两个成年人体重（130 公斤）的砝码压在踏板上并保持 30 分钟，去除砝码后观察踏板，其结果应满足 5.2.1 的要求；

6.2.2 将水箱内加上足量的水，开启装置后开始计时，直至装置有雾喷出时停止计时，记录装置的起雾时间，其结果应满足 5.2.2 的要求；

6.2.3 将水箱内加水至最高水位，用电子秤测量整套装置的重量，开始装置运行一个小时后再次用电子秤测量其重量，记录两次称重的差值，其结果应满足 5.2.3 的要求；

6.2.4 用功率表测量整套装置最大雾化量状态的输入功率，其结果应满足 5.2.4 的要求；

## 6.3 材料检验

6.3.1 检查产品所采用的材料，其结果应符合 5.3.1 的要求；

6.4 目察产品表面质量，其结果应符合 5.4 的要求；

## 7. 检验规则

### 7.1 出厂检验

7.1.1 所有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。

7.1.2 出厂检验按 5.1、5.2、5.3、5.4 的规定进行，其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## 8.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及包装

### 8.1 标志

产品上应牢固标有型号、规格、商标或厂名。

### 8.2 使用说明书

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书，其内容应包括基本参数、执行产品标准号、维护保养、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。

### 8.3 包装

8.3.1 产品包装随带的文件应齐全，包括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装箱单等。

8.3.3 包装采用塑料薄膜包装后，再用纸箱或木箱包装。

---